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和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和冻结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603230 证券简称: 内蒙新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莲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莲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603171 证券简称: 税友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张锡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培丽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张锡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培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张锡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培丽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公司负责人: 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莲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莲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概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 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毛利率

注: 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 仅供投资者参考, 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公司负责人: 张锡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培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张锡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培丽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张锡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培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 张锡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培丽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